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江股份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	7805.4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012-1-1	2012-12-31	租赁合同	2,849,000.20

②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银江科技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银江科技集团租赁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分别为 1,223.48 平方米、4,003.39 平方米、2,578.61 平方米，租期均为一年，每年房屋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446,570.20 元、1,461,237.35 元、941,192.65 元。面积共计 7,805.48 平方米，房屋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2,849,000.20 元。2012 年共支付房屋租赁费 1,424,500.11 元，其余房租费将于 2013 年支付。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2012-3-13	2013-3-11	已经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2012-4-12	2013-4-12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8400 万人民币	2012-4-20	2015-4-20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辉、刘健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2012-4-20	2013-4-19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2012-6-29	2013-6-27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人民币	2012-7-19	2014-7-18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2012-8-15	2013-8-15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2012-8-15	2013-8-14	尚未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2012-8-30	2014-8-29	尚未履行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

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三家子公司、两家孙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本报告期内共收取物业费 2,458,432.86 元。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印刷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关联方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8.71% 的股权。

2、王辉、刘健夫妇

关联方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为公司董事长，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40% 的股权，刘健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的股权和公司 0.76% 的股权。

3、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革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西斗门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二楼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方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3 月 27 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账务记录和凭证，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调阅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材料，除上述关联交易外，银江股份 2012 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磊

汪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